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10号

关于华宇（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活性炭0.9万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宇（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年产活性炭0.9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活性炭0.9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天津市滨海新区精益熔炼厂（位于滨海新区茶淀街茶西村以西）的现有厂房，新建煤质活性炭加工生产线。项目设置有直线筛、方筛、圆筛各一台，破碎机两台，混料仓一个及其它配套设施，同时设有一个产品测试实验室，生产规模为年产活性炭0.9万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

2021年3月9日至3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22日至3月26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1. 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各筛分机、破碎机、混料仓、提升机、缓冲储料仓、去石机、除铁机、包装机等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系统，含尘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取厂房封闭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蒸馏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冷却水和排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油桶、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废包装袋、砂石、铁屑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下游加工厂家做原料。

5.认真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够做到有效收集，不进入外环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21年3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9日印发